拾參、衛生類

項目名稱	四、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4.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如變更科別（檢附服務證明影本1份或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更改姓名（檢附新改姓名之身分證及戶籍謄本影本1份）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6.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得免檢具 7.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執業執照費新臺幣300元。			

項目名稱	六、醫療（事）機構開業及遷址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診所、其他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醫療（事）機構平面簡圖1份 （4）負責醫師資格證明影本1份、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及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開業執照用） （5）登記診療科別者，應有1人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並檢附專科醫師資格證明影本1份（中、牙醫請檢附2年以上醫師訓練之證明影本1份） （6）醫療（事）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請依設置標準檢附醫事人員名冊 （7）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2.醫院（除應附上列項目外，尚須檢附以下證明）： （1）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證明影本1份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1份
（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證明影本1份
（4）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證明影本1份
（5）醫院若為醫療法人設立者，並應檢附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6日
(2)醫院：21日（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10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開業執照費：
（1）診所：新臺幣1,000元。
（2）99床以下（含99床）之醫院：新臺幣1,500元。
（3）100床以上（含100床）之醫院：新臺幣2,000元。
2.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申辦單位：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　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8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
3.項目名稱定義：
（1）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如病理中心、捐血中心、捐血站）等。
（2）醫事機構：包括醫事檢驗院（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等。
4.請先行檢視診所設立所在地之：
（1）土地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範圍（醫院、診所、藥局等醫事機構屬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等，分區需住二以上）。</td></tr>
</table>

	（2）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 a. 醫院及診所（10 床以上）樓地板面積 1,000 ㎡以上屬 F1(衛生、福利類)。 b. 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之診所屬 G3（辦公、服務類)。 c. 上述請依 94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免辦變更執照。 （3）一平方公尺＝0.3025 坪。 5. 單一窗口跨區遷址（同時開、歇業）登記之申請： （1）申辦條件：由機構歇業區所轄聯合稽查分隊為受理窗口，未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始可單一窗口送件。 （2）填寫醫療機構設施資料檢查表。

項目名稱	八、醫療機構登錄事項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申請函（診所免附） 3. 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4. 變更登記事項（除應附上列項目外，尚依變更事項檢附證明）： （1）醫療機構名稱：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2）診療科別： A. 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B. 該診療科之專科醫師資格證明影本 1 份（中、牙醫請檢附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之證明影本 1 份），並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3）負責醫師（限法人、公立醫療機構）： A. 開業執照正本 B. 法人醫療機構應附董事會證明影本 1 份；公立醫療機構應附機關之派令影本 1 份 C. 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 （4）病床數： A. 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B. 一般急（慢）性病床增設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證明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1)不需現場勘查：5 日 (2)需現場勘查：21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含會同建管處、消防局現場勘查10日）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			
備註	1.開業執照費： （1）診所：新臺幣1,000元。 （2）99床以下（含99床）之醫院：新臺幣1,500元。 （3）100床以上（含100床）之醫院：新臺幣2,000元。 2.申請病床數變更，須會同消防局、建築管理處會勘。			

項目名稱	九、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6.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正本 7.執業所在地公會入會證明正本 8.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行政院「勞委會」或「衛生署」同意函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9.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5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0 傳真：27208779 2.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143456 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121700 11.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 轉 88028 12.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 轉 2888
備註	1.執業執照費新臺幣 300 元。 2.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 5 日。

項目名稱	十四、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補發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原損壞執業執照 5.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加蓋業態戳章驗畢後發還） 6.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7.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5 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0 傳真：27208779 2.臺北市醫師公會　　電話：23510756 3.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電話：23143456 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3965392 5.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電話：23944299			

	6.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電話：87328155 7.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電話：27324290 8.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電話：87732464 9.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電話：28979423 10.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電話：23121700 11.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9055 轉 88028 12.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電話：23655027 13.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電話：28332211 轉 2888
備註	1.執業執照費新臺幣 300 元。 2.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 5 日。

項目名稱	十五、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換發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1 份 2.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原領執業執照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加蓋換發戳章後發還） 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6.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1 份（詳如備註） 7.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予檢具 8.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9.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5 元郵資，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 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1.請攜帶執業執照費新臺幣 300 元。 2.本市中醫師、牙醫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及護理師（護士）等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已			

	委託本市各公會，各公會設有單一窗口收件辦理，執業執照核發需 5 日。 3. 醫院以集體申請換發時請備名冊，內含姓名、執業類別、證書字號。 4. 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網址：http://ce.doh.gov.tw）下載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需有專業醫療課程、醫事法規、醫事倫理、醫療品質、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等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項目名稱	十七、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之申請			
應備證件	紙本申請： 1. 申請書 1 份或執業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 2. 邀請單位（被支援機構）之邀請函正本。 4. 支援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網路申辦： 需先申請帳號權限核准後方可使用報備支援線上申請功能（請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資訊通服務入口網：http://chs-www.doh.gov.tw/登入辦理申請）。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郵寄、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6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0 傳真：27208779 2. 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管轄行政區	稽查分隊	地址	電話
松山、內湖、南港	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	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	27564648
中正、萬華、文山	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	牯嶺街24號4樓	23223235
中山、大同	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	松江路367號1樓	25011019
士林、北投	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	中正路439號2樓	28813701
大安、信義	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27321601

備註	

項目名稱	十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人員執業登記或註銷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執業執照登記（新登記、換發、復業或補發）： （1）申請書 1 份 （2）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復業或補發者免繳影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本）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4）台北市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
（5）最近3個月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6）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1個月內之證明）
（7）雙掛號回郵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2.執業執照註銷：
（1）申請書1份
（2）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師（士）證書正本
（3）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4）離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或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
2.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電話：27011107、27072700
3.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電話：2831647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2.護理人員執業、歇業、復業、換發之申請作業，請至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另執業執照補發則需至衛生局辦理。
3.助產師（士）執業、歇業、復業、換發、補發申請作業均於衛生局辦理。</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十九、精神復健機構開業、變更負責人及遷址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3.所聘工作人員應檢附資格文件影本1份（應符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之規定） 4.設置計畫書1份（包括機構名稱、願景、任務、業務項目、開業地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立服務人數、基本復健治療設施、機構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與職掌、服務及管理要點）

	5.建築物平面簡圖正本3份 6.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1份 7.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者，須附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影本1份 8.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者須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影本1份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1 傳真：27208779			
備註	內含半天實地勘查。			

項目名稱	廿一、心理治療（諮商）所開業、變更負責人及遷址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建築物平面簡圖影本1份 3.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1份 4.負責人服務年資證明影本1份及其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5.負責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1份 6.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1 傳真：27208779
備註	內含實地勘查半天。

項目名稱	廿三、民間救護車機構籌設、開業及遷址、展延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籌設（設立）申請： （1）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表 （2）設立計畫書。依規定應載明以下事項： A.執行業務範圍 B.機構名稱 C.機構所在地 D.救護車停車處所及其可停車車位數圖說 E.營業規劃 F.人員編制（包括負責人、管理人、救護人員、駕駛人合格等級） G.營運區域範圍 H.服務品質管理制度 I.經費需求及來源 J.負責人及管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 K.救護車設置數(應達六輛以上) （3）其他相關文件（如：救護車停放租賃證明文件【需加蓋印鑑】影本 1 份、公司編制人員之身分證及證照影本 1 份） 2.開業及遷址申請： （1）開業或遷址申請書 1 份 （2）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 （3）公司執照（經濟部核發） （4）營利事業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核發） （5）自用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6）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影本 1 份 （7）自用停車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8）承租停車位：租賃合約影本 1 份 （9）位置圖 1 份 （10）建築物平面簡圖 1 份 （11）負責人、管理人、救護人員、駕駛人員、救護車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証、醫事證書、EMT-1 證書、執業駕照、行車執照） （12）其他相關文件（如：救護車之數量及牌照號碼、廠牌、出廠年月、型式、引擎號碼、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13）救護車設立申請書 （14）救護車檢查合格證明書 （15）救護車停車處所圖說 3.展延申請（期滿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 5 年）：

<table>
<tr><td></td><td colspan="4">（1）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影本1份
（2）機構代表人身分證影本1份
（3）管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1份及資格証明文件影本1份
（4）所屬救護人員姓名及其救護技術員級別
（5）救護車之數量及牌照號碼、廠牌、出廠年月、型式、引擎號碼、行車執照影本1份
（6）救護車停車處所及其可停車車位數
4.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0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122
傳真：2722646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通過籌設申請後，應於6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救護車設置」，並完成開業申請（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依法得報請本局申請延期3個月為限）。
2.開業執照費新臺幣2,000元整。
3.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新臺幣500元。
4.申請開業及遷址經書面初審符合後，進行救護車機構實地履勘，查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有效期5年，應於期滿2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5年，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廢止其許可。</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廿四、助產師（士）申請開業、註銷或地址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助產所之建築物平面圖 3.設備表（註銷者免） 4.與鄰近醫療診所訂定之契約 5.助產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註銷者免影本） 6.助產師（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7.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8.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table>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
（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6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83
傳真：8780179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註銷或變更登記應繳還原開業執照。
3.註銷或變更地址應自行拆除原市招後再提出申請。</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廿五、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護理機構許可及開業之申請（設置、擴充或遷移）</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申請許可：
（1）申請人須先辦妥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
（2）申請書1份
（3）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4）設立、擴充計畫書
（5）位置圖
（6）建築物平面簡圖
（7）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8）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9）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申請開業：
（1）申請書1份
（2）建築物平面簡圖
（3）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遷移之文件
（4）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5）公立護理機構者檢具組織規程或編制
（6）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
（請說明　　）</td><td>■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td></tr>
</table>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4日 （建管處、消防局： 0.5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聯合會勘需半天。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認證。 3.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含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名稱	廿六、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護理機構許可及開業之申請（設置、擴充或遷移）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4.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5.位置圖（土地使用分區） 6.產權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 7.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8.組織編制人員資料 9.消防、建管審查文件： （1）建物審查文件 A.建物平面圖謄本 B.使用執照竣工圖 C.擬變更平面圖 D.不燃材料證明 E.如有影響建物主要結構之設施應檢附結構檢討報告書 F.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G.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 A.消防核准圖 B.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 C.擬變更後消防平面圖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1日 （含建管處、消防局： 1.聯合書面審查：3日 2.聯合會勘：0.5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聯合會勘需半天。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認證。 3.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含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名稱	廿七、護理機構申請歇業、停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變更機構名稱： (1)開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所屬人員名冊暨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醫院附設機構變更機構負責人： (1)開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所屬人員名冊暨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新任負責人應具資格及條件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 (4)原領開業執照（正本驗畢後發還） 4.變更病床數： (1)建築物平面圖1份、許可文件 (2)機構設施評估審查表 (3)工作人員數 5.變更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執業執照正本、證書（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2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實地勘查需半天。			

項目名稱	廿八、從業執照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委託書 1 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 從業人員證明（齒模技術員：登記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及其影本各一份；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證明；鑲牙生：鑲牙生證書）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5.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齒模技術員）。 6. 執業所在地公會入會證明正本。 7. 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4 日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6 傳真：27208779			
備註	1. 從業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2. 從業人員名稱定義：包括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 3. 申辦單位：衛生局及五區聯合稽查隊			

管轄行政區	稽查分隊	地址	電話
松山、內湖、南港	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	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	27564648
中正、萬華、文山	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	牯嶺街 24 號 4 樓	23223235
中山、大同	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	松江路 367 號 1 樓	25011019
士林、北投	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	中正路 439 號 2 樓	28813701
大安、信義	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27321601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廿九、從業人員停、復、歇業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從業人員執照正本（停、復業者，註明日期及理由後發還；歇業：註銷其　從業執照。）
4.執業所在地公會入會證明正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4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歇業者，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實地勘查需半日。
2.從業人員名稱定義：包括齒模製造技術員、園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
3.齒模技術員停、歇業登記之申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
4.申辦單位：衛生局及五區聯合稽查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卅、醫事機構登錄事項變更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申請函（非法人機構免附）及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變更登記事項（除應附上列項目外，尚依變更事項檢附證明）：
(1)醫事機構名稱：開業執照影本1份
(2)負責人：（限法人、公立醫療機構）
A.開業執照正本
B.法人醫療機構應附董事會證明影本1份；公立醫療機構應附機關之派令影本</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1份
C.醫事人員請依執業登記流程辦理執業</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4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6
傳真：272087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開業執照費：新臺幣1,000元。
2.醫事機構名稱定義：包括醫事檢驗院（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等。</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卅一、救護車新設置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委託書1份（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救護車新設置資料證明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6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05270
傳真：2722646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救護車新設置登記費每輛500元。</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卅二、救護車登錄事項變更（機構名稱、負責人、救護車過戶、註銷、變更用途）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救護車變更登記證明書 3.變更新救護車機構名稱：開業執照影本1份 4.變更新救護車負責人：新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5.救護車過戶：新機構開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新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行照影本1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6日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05270 傳真:27226462			
備註	1.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機構名稱、機構所在地、管理人、許可期限等）：開業執照費新臺幣2,000元整。 2.救護車過戶：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新臺幣500元整。 3.註銷、變更用途：免費。			

項目名稱	卅三、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第1類兒童： 兒童及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第2類兒童： （1）兒童及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其他證明文件： a.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 b.特殊個案者－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 c.罕見疾病患者－診斷證明書 d.重大傷病患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
申請方式	1.親自臨櫃或委託申辦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傳真申辦
3.郵寄申辦
4.網路申辦（市民ｅ點通）</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4日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醫護管理處（承辦）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84
傳真：87801794

2.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
<table>
<tr><th>區別</th><th>地址</th><th>電話/傳真</th></tr>
<tr><td>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6樓</td><td>電話：2767-1757
傳真：2749-2573</td></tr>
<tr><td>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td><td>電話：2723-4598
傳真：2722-7365</td></tr>
<tr><td>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td><td>電話：2733-5831
傳真：2735-7653</td></tr>
<tr><td>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td><td>電話：2501-4616
傳真：2505-9464</td></tr>
<tr><td>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中正區牯嶺街24號</td><td>電話：2321-5158
傳真：2391-8010</td></tr>
<tr><td>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大同區昌吉街52號</td><td>電話：2585-3227
傳真：2593-0712</td></tr>
<tr><td>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萬華區東園街152號</td><td>電話：2303-3092
傳真：2332-3514</td></tr>
<tr><td>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3樓</td><td>電話：2234-3501
傳真：8661-8177</td></tr>
<tr><td>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7樓</td><td>電話：2782-5220
傳真：2789-2237</td></tr>
<tr><td>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td><td>電話：2791-1162
傳真：27932163</td></tr>
<tr><td>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td><td>電話：2881-3039
傳真：2883-6812</td></tr>
<tr><td>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td><td>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7樓</td><td>電話：2826-1026
傳真：2821-7389</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申辦對象：
1.第1類兒童：</td></tr>
</table>

	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2 年者。 2. 第 2 類兒童： （1）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設籍本市 0 歲至 12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注意事項： （1）網路申辦：進入「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點選網路申辦項目／業務機關／衛生類／申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項目，同意「臺北市民 e 點通」網路申請同意書規範後，始填寫申請相關資料，前述申辦資料將依申請者所在之戶籍地址分送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受理，承辦同仁於 4 日內完成核卡作業後通知申請者（如遇資格不符或資料錯誤亦按照流程通知申請者）。 （2）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局核定重大傷病範圍者、罕見疾病者須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資料查詢授權書。（如附件）

項目名稱	卅四、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復建、喘息服務）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准函），若無則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經本局評估後轉介合約單位，由合約機構服務後，再依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14 日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25222202 傳真：25111169			
備註	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卅五、藥師、藥劑生執業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表 1 份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執行中藥業務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藥師：16 學分；藥劑生：144 小時）
5.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6.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7.擬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8.換發者附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9.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 1 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 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
3.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25510627　傳真:25813901
4.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電話：27127345　傳真:2719073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委託藥師（劑生）公會受理（自附普通雙掛號回郵信封 1 只）案件所需時限為 5 日。
2.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應與藥商一同辦理。
3.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或藥局之負責人（管理人）者，公會不受理委託。
4.規費新臺幣 3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卅六、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歇業（註銷）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書1份
2.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3.原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4.管制藥品管理人應檢附：
（1）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繳還）申請書1份
（2）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3）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1份
5.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1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
3.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25510627　傳真：25813901
4.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電話：27127345　傳真：27190738</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委託藥師（劑生）公會受理案件所需時限為5日。
2.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應與藥商一同辦理。
3.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或藥局之負責人（管理人）者，公會不受理委託。</td></tr>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卅七、藥物製造業籌設、設立登記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籌設：
（1）臺北市製造業藥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製造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1份
（3）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公司章程1份</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5）合夥經營契約書影本1份
（6）營運計畫書正本1份（生技廠10份）
（7）監製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8）監製人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9）中、西藥製造業者應同時辦理監製人執業登記
（10）製造中藥業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1份
（11）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1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2. 設立：
（1）臺北市製造業藥商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給籌設許可公文影本1份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及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4）工廠登記證影本1份
（5）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需附監製人證書正本(驗畢後發還)
（6）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1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ATM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籌設
一般製造業：5日
生技製造業：1個月
(2)設立
一般製造業：5日
生技製造業：5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生技製藥廠營運計畫書需經生技製藥廠諮詢小組審核。
2. 監製人：
（1）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
（2）製造一般醫療設備、臨床檢驗設備及生物材料設備者，應聘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駐廠監製。</td></tr>
</table>

	（3）製造隱形眼鏡鏡片消毒藥水（錠）、移植器官保存液、衛生材料、衛生棉條業者，應聘專任藥師駐廠監製。 3.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監製人為藥師者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項目名稱	卅八、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許可及展期之申請
應備證件	一、化粧品廣告 （一）現場申辦 1. 廣告申請核定表 1 式 2 份： （1）請由衛生局網站下載填寫，並蓋公司大、小章 （2）或申辦現場填寫，並蓋妥公司大、小章 2. 廣告文案：1 式 2 份，若有需電臺廣播者需備足 3 份 3. 廣告授權書 1 份：非廣告申請公司進口輸入或製造者 4. 產品全成分明細表 1 份： （1）國產免備查化粧品：蓋有製造廠之公司大、小章 （2）進口免備查化粧品： a. 原廠簽章之全成分明細表（原稿或影本均等同效力） b. 或進口輸入商提供之全成分明細表，並於表上註明「本成分與原廠提供之全成分相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含藥化粧品： a. 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b. 檢附完整的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蓋有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 1 份 5. 清晰可辨之產品外盒包裝影本 1 份；無外包裝者，檢附產品正、反面圖片。 6. 仿單：1 份（含藥化粧品需檢附完整的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蓋有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免備查化粧品，若無則可免附） 7. 中文標籤 1 份：需清晰、清楚可供審查及辨識 8. 產品身份證明： （1）國產：應檢附製造工廠之 a.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 1 份 b.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報單影本 1 份（申辦日起 3 年內） 9. 申請公司之「臺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影本 1 份 10. 進口後，於國內分裝之產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及完整的仿單標籤粘貼表 （二）網路申辦 1. 使用網路申請之條件： （1）領有臺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化粧品業者 （2）且過去曾經申請並經核准廣告達 5 件以上者 2. 登入臺北市政府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網址

	http://subsys.health.gov.tw/mc/）之廠商專區（詳細操作步驟請參見網站上使用說明） 3.將送審資料掃瞄成 PDF 檔，並依說明傳送檔案 4.送審資料：同現場申辦 二、藥物廣告 （一）現場申辦 1.廣告申請核定表 1 式 2 份（電臺須備 3 份） 2.廣告文案：1 式 2 份，若有需電臺廣播者需備足 3 份 3.「行政院衛生署藥物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完整且蓋有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全份影本 1 份（重疊部分需翻開影印） 5.醫療器材除第 1 級外，均應檢附仿單標籤粘貼表及產品使用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 1 份 6.申請公司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1 份 （二）網路申辦 1.使用網路申請之條件：領有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之藥商 2.登入臺北市政府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網址 http://subsys.health.gov.tw/mc/）之廠商專區（詳細操作步驟請參見網站上使用說明） 3.將送審資料掃瞄成 PDF 檔，並依說明傳送檔案 4.送審資料：同現場申辦內容 三、廣告展期 （一）化粧品現場申辦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1 份 2.最後一次展期核准之公文影本 1 份 3.原廣告申請核定表及廣告文案影本 1 份（含修正備查同意函及廣告稿） 4.廣告授權書 1 份：產品非廣告申請公司進口輸入或製造者，須檢附廣告授權書 5.「行政院衛生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含藥化粧品者需檢附 6.免備查化粧品： （1）國產：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及臺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進口輸入：應檢附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 3 年內進口報單影本 1 份 （3）分裝輸入者：應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4）廣告申請公司臺北市政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份（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化粧品網路申辦 1.經由網路申辦核准之案件，得採網路申辦展期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核准案到期日前30天內完成網路申辦展期手續
3.如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授權書有變更，則需提供最新證件掃瞄資料
4.進口輸入產品：請檢附展期申請日起前 3 年內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報單
5.展期送審更新資料，請以 PDF 檔傳送，有公司大、小章之文件則需採彩色掃瞄傳送
（三）藥物現場申辦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1份
2.最後一次展期核准之公文影本1份
3.原廣告申請核定表及廣告文案影本1份（含修正備查同意函及廣告稿）
4.「行政院衛生署藥物許可證」正、反面影本1份
5.廣告申請公司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
（四）藥物網路申辦
1.經由網路申辦核准之案件，得採網路申辦展期
2.核准案到期日前30天內完成網路申辦展期手續
3.展期送審資料如現場申辦資料內容，請以 PDF 檔傳送，有公司大、小章之文件則需採彩色掃瞄傳送</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新案由網路申辦者，可由網路申請展期】）</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現場申請）
(1)藥物、化粧品廣告
一般性產品：7日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種以上】或多頁數【6頁以上】）：14日
(2)展期：5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1)藥物、化粧品廣告
一般性產品：7日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種以上】或多頁數【6頁以上】）：14日
(2)展期：5日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90
傳真：2728707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廣告審查費用（審查費）</td></tr>
</table>

	（一）化粧品廣告申請案新臺幣3,400元/件。 （二）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案新臺幣1,000元/件。 二、申請方式 （一）採親自或委託現場申辦，應採現場申辦方式辦理展期手續。 （二）採網路申辦： 1.曾有申辦核准經驗達5件以上者。 2.採網路申辦核准案件，得採網路申辦方式辦理展期手續。 三、送審資料準備注意事項 （一）廣告部分 1.申請核定表應影印2份（電臺3份），並蓋完整公司大、小章，其中1份與廣告文案裝訂成冊，2份（電臺3份）一起送審。 2.同一份申請核定表 （1）最多申請10項產品廣告，廣告文案以15頁內為限。 （2）廣告類別需求：依申請者自行決定之，惟經核准後之廣告類別，不得隨意變更登載或刊播方式。 （3）經核准之廣告產品，應同時進行登載、刊播，不得隨意切割刊播。 3.電視廣播：應以連續播放畫面設計，分鏡圖及旁白腳本之文稿內容需與畫面同步，且需註明播放秒數。 4.電臺廣播：應提出廣播稿，且需註明秒數。 （二）文案部分 1.文案內容如採文字稿，文字字體需以12號字、行距為1.5倍行高、邊界為上、下、左、右均為1.8公分，且字體清晰、清楚。 2.如採廣告版面送審：版面必須清晰足以辨視、審核，廣告字體太小時，則請另附全部廣告內容之文字稿於最上頁。 （三）廣告授權書 1.非進口商、製造商提申請者：應附雙方簽訂之廣告授權書正本以茲證明。 2.廣告授權書需詳列下列資訊： （1）產品、名稱、明細。 （2）廣告責任歸屬。 （3）雙方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 （4）蓋有雙方公司大、小印章。 （5）進口商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6）製造商應檢附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若有塗改者；須於塗改處加蓋雙方公司大、小章。 （8）含藥化粧品及藥物不得授權。 （四）全成分明細表 1.內容必須清晰，字體以12號字，邊界為上、下、左、右均為2公分。 2.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上若「無全成分」或「全成分不清楚時」，需另檢附全成分明細表。

	3. 免備查化粧品：成分名稱請參照下列相關公定書所訂之用語標示之 （1）International Cosmetic Ingredient Dictionary （INCI） （2）中華藥典 （3）US Pharmacopoeia （4）European Pharmacopoeia 4. 全成分明細表以英文為主（不可有縮寫或自創縮寫）、中文為輔，並標示濃度百分比。 5. 若無法提供全成分之濃度百分比時，需確認是否含有「濃度上限範圍」規定之成分，並就該成分提供確實之濃度百分比。 （五）外盒包裝：請將外盒展開或壓平影印正、反面，若無外盒，則請拍攝該產品瓶身之正面及背面照片，且注意產品相關文字應清晰可辨。 （六）仿單：含藥化粧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完整內容的仿單標籤粘貼表，字體需清晰可辨（重疊部分需翻開影印）。 （七）產品身分證明 1. 國產：應檢附製造工廠之 （1）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進口：檢附最近 3 年內 （1）進口報單影本，報單中標明產品編號及品名。 （2）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影本。 （3）小量進口產品：檢附公司說明函、簡易進口報單、完稅證明、INVOICE 及廠商基本資料表（請至經濟部國貿局下載）。 （4）進口後，需於國內分裝之產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及完整的仿單標籤粘貼表。 （八）網路申辦者： 1. 資料統一以 PDF 掃瞄，檔案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2. 上傳資料之檔案名稱：不可使用空格或任何符號。 （九）申請費用： 1. 申請時，若已完成繳費手續，請將繳款單繳費收據傳真（2728-7075）或 E-mail 給系統公用信箱（drugapply@health.gov.tw），並確認是否確實收到，申辦作業期限以本局收到繳費證明或規費已入帳日起算。 2. 取得線上申請之廣字號後，應待系統上傳廣告核定表及核定之廣告版面，方能使用。 （十）其他： 1. 倘藥物許可證持有廠商轉移，則原藥物廣告不符合展期申請資格，請以新案申請。 2. 授權書需詳列產品明細、廣告責任歸屬、雙方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及蓋雙方公司大小印、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 3. 藥物、化粧品廣告有效期間屆滿，仍須繼續刊播者，請於期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附件請依序排列，請勿整份裝訂：

	（1）授權書。 （2）許可證及仿單標籤黏貼表。 （3）全成分明細表。 （4）外盒包裝。 （5）中文標籤。 （6）進口報單及貨物稅費繳納證明。 （7）化粧品廣告為「臺北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藥物廣告為「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項目名稱	卅九、申請藥物或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展期加蓋章戳證明			
應備證件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許可證展期申請函1份 2.藥物或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1份 3.藥商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1份；化粧品廠商附最新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4.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正本 5.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1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許可證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申請。			

項目名稱	四二、營養師執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申請書1份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5.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6.擬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證明文件影本1份（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免備）

	8.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 1 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1.規費新臺幣 300 元。 2.營養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			

項目名稱	四三、營養師執業執照歇業（註銷）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書1份 2.營養師證書正本及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3.原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1份 4.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 1 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四、營養師支援報備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申請書1份 2.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1份 3.檢附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影本及執業機構之同意函影本1份 4.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 1 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6日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四五、營養諮詢機構設立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醫療(事)機構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1份(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20平方公尺，且具獨立空間) 3.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1份 4.負責人(營養師)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5.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6.負責人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7.負責人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1份 8.負責人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9.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 1 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營養師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 300 元。 3.應同時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 4.申請人為機構之負責營養師。			

項目名稱	四六、食品電視廣告、廣播證明之申請			
應備證件	1.進口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1）申請書1份 （2）商業登記相關證明影本1份（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最近之繳稅證明影本1份 （4）外貨進口報單影本1份 （5）輸入膠囊或錠狀或特殊營養食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函影本1份 （6）分裝食品需檢附分裝工廠登記證 （7）委託分裝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8）市售樣品或外盒包裝1份 2.國產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1）申請書1份 （2）商業登記相關證明影本1份（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最近之繳稅證明影本1份 （4）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委託製造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5）市售樣品外盒包裝1份（含產品成分明細）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90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四七、酒類製造業者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酒類衛生設備審核申請書 1 份（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2. 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酒類製造廠之平面配置圖 1 份（請依比例縮放） 4. 酒類製造作業流程表 5. 飲用水水質檢驗證明書正本（自來水者免附，正本驗畢後發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13 日	2. 網路申辦： 13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10 傳真：27205321			
備註	1. 需實地會勘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始核發「酒類製造業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 2. 如屬駁回處分或補正之案件，得扣除給予陳述意見或補正之期間。 3.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 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只（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一般掛號 25 元、雙掛號 34 元）。 5. 網路申辦需申請人利用工商憑證進行數位簽章。			

項目名稱	四八、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籌設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 1 份 2.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 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附公司章程，既有之公司增加營業項目者附修正後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附股東同意書/相關會議記錄影本）1 份 5. 中、西藥販賣業者應同時辦理藥師（劑生）執業登記

<table>
<tr><td></td><td>6.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藥師：16 學分；藥劑生：144 小時）。【若證書背面左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戳章則免附】
7. 中醫師擔任中藥管理人應附：
（1）中醫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8. 中藥販賣業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 1 份
9. 藥商設於醫院內者應附醫院同意書正本 1 份
10. 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 1 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1.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3
傳真：27287075
2. 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 24 號 4 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 367 號 1 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 439 號 2 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1. 實地勘查需半天。
2. 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院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3. 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名稱預查。
4.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5. 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只（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四九、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設立及補換發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 1 份

<table>
<tr><td></td><td>2.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表影本 1 份
5. 商號為合夥經營者，附合夥契約書影本 1 份
6. 中、西藥販賣業者應同時辦理藥師（劑生）執業登記。
7. 藥局負責人應檢附 2 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服務證明或民國 82 年以前設立之藥商許可執照註記「調劑」業務並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證明）
8.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藥師：16 學分；藥劑生：144 小時）。【若證書正面左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戳章則免附】
9. 中醫師擔任中藥管理人應附：
（1）中醫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0. 中藥販賣業者需附遵守野生動物保育切結書 1 份
11. 藥商設於醫院內者應附醫院同意書正本 1 份
12. 申請遺失補發執照者檢附申請書及遺失切結書 1 份
13. 換發者附申請書及原領藥商（局）執照正本 1 份
14. 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 1 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1.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073
傳真：27287075
2. 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able>

備註	1. 實地勘查需半天（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不需再勘查）。 2. 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只需附申請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及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給籌設許可公文影本1份。 3. 藥商（局）執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藥師（劑生）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4. 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院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5. 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名稱預查。 6.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7. 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或異動者，請攜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登記態樣）。

項目名稱	五十、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變更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 變更名稱：變更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3. 變更地址： （1）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1份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合夥人同意書/股東同意書或相關會議記錄影本1份 4. 變更名稱或地址變更（跨區）時，需同時辦理管理人執業執照變更登記 （1）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表1份 （2）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本人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4）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5. 變更負責人： （1）新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2）變更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3）獨資經營者附讓渡書影本1份 （4）管理人請在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上管理人同意　繼續管理欄位簽名蓋章 6. 變更管理人：應同時辦理新管理人執業登記 7. 原領藥商（局）執照正本 8. 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其他公司組織或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各項變更登記，俟變更後再向衛生局辦理（應附變更後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公文及變更登記表】） 9.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附： （1）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1份 （2）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3）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1份 10. 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1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table>
<tr><td></td><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3">■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4日</td><td>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table><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td><td>27564648</td></tr><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tabl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藥商（局）執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藥師（劑生）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或異動者，請攜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登記態樣）。</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五一、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停歇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附減中西藥品、醫療器材營業項目之變更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3.中、西藥販賣業及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劑生）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4.原領藥商（局）執照正本 5.藥商持有藥物許可證者： （1）停業：應將其持有之藥物許可證正本繳交衛生局，待核准復業時發還 （2）歇業：應將其持有之藥物許可證正本繳交衛生局繳銷 6.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附： （1）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1份 （2）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3）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1份 7.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1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table>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4日</td><td>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table><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tabl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實地勘查需半天。
2.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1年，停業期滿未經衛生局核准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期滿前30日內申請復業。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
5.項目名稱定義：
（1）停業：係指藥商（局）暫停營業一段期間後將再繼續營業。
（2）歇業：係指藥商（局）不再經營。</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五二、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復業登記之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販賣業藥商、藥局登錄及變更申請書1份 2.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1份 3.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首次及最近1次核准停業公文影本1份 5.中、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劑生）執業登記。 6.委託辦理者：檢附委託書1份，內書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自動櫃員機ＡＴＭ繳款）</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4日</td><td>2.網路申辦：4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3
傳真：27287075
2.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table>
<tr><th>管轄行政區</th><th>稽查分隊</th><th>地址</th><th>電話</th></tr>
<tr><td>松山、內湖、南港</td><td>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td><td>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td><td>27564648</td></tr>
<tr><td>中正、萬華、文山</td><td>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td><td>牯嶺街24號4樓</td><td>23223235</td></tr>
<tr><td>中山、大同</td><td>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td><td>松江路367號1樓</td><td>25011019</td></tr>
<tr><td>士林、北投</td><td>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td><td>中正路439號2樓</td><td>28813701</td></tr>
<tr><td>大安、信義</td><td>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td><td>辛亥路三段15號1樓</td><td>27321601</td></tr>
</table></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藥商（局）執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藥師（劑生）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300元。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或異動者，請攜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登記態樣）。</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五三、管制藥品銷燬之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待銷燬之管制藥品
3.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查驗後現場發回）</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5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1.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1043
傳真：27287091
2.衛生局聯合稽查隊</td></tr>
</table>

管轄行政區	稽查分隊	地址	電話
松山、內湖、南港	聯合稽查隊東區分隊	八德路四段602號2樓	27564648
中正、萬華、文山	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	牯嶺街24號4樓	23223235
中山、大同	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	松江路367號1樓	25011019
士林、北投	聯合稽查隊北區分隊	中正路439號2樓	28813701
大安、信義	聯合稽查隊中區分隊	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27321601
備註			

項目名稱	五四、飲食品檢驗之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個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公司行號申請者：檢附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有案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影本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4.機關團體、法人申請者：檢附公函或登記書影本1份 5.掛號回郵30元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限台北市)□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細菌檢驗11日** 衛生檢驗13日 財政局及產業發展局等來函申請酒類及蔬果農藥殘留等檢測案件，如需再進一步鑑定確認之案件30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檢驗室 電話：28280102轉2109 傳真：28250869			
備註	1.本項檢驗限設籍臺北市之公司行號、市民申請及財政局及產業發展局等來函申請酒類及蔬果農藥殘留等檢測案。 2.檢驗費用：詳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於臺北市民e點通網頁中（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搜尋”飲食品檢驗之申請”，由搜尋結果之”書表下載”區下載）。 3.檢體樣品量			

	（1）液體：500毫升。 （2）退伍軍人菌檢驗：2000毫升水樣。 （3）固體：500公克。 （4）中藥摻加西藥：25公克（毫升）。 （5）美白化妝品：20公克（毫升）。 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 5.送驗食品應符合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項目。 6.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導廣告或商業推銷之用。